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CQCBJQ2401-022)

甲方(需方):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供方): 上海中联(重庆)律师事务所

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

项目名称	总价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包 1: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4 年常年法律服务(一)	46000 元	2024 年 5 月 1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	甲方指定或同意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46,000.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肆万陆仟元整。本合同价格包括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人员费、验收专家费、税费等费用, 以及虽未载明但需完成本项目的事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 甲方不再补偿。			
一、项目概况 乙方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单位, 为甲方依法履行职责提供有关法律咨询、法律论证、合法性审核、普法宣教辅助工作等法律服务。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 服务内容 1. 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政工作提供法律咨询, 协助甲方处理各类咨询、投诉; 2. 对重大行政决策、重大执法决定、规范性文件等进行合法性审核,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或者应甲方要求, 对相关决策、执法决定、文件材料进行法律论证, 对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清理评估,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3. 协助开展地方性法规、规章等制度的起草、修订、论证等工作; 4. 代理涉及甲方的行政复议、行政或民事诉讼案件, 并协助收集证据、起草有关法律文件, 合同期限内, 代理甲方涉及的复议诉讼案件不超过 6 件(行政相对人基于同一事项提出的复议、一审、二审、申诉或再审, 不区分审理阶段, 合并计算为 1 件); 5. 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服务项目。 (二) 服务方式 1. 乙方须提供不少于 3 名律师组成的常年法律服务团队, 包括 1 名项目负责人、			

主办律师不少于2名。其中，指派2名主办律师为对接联络人，承担主要常年法律服务工作。乙方指派 吴天福 律师为项目负责人，指派张钰律师协助项目负责人工作，指派雷潇潇（行政复议及诉讼）、姚何柳（日常事务）律师为主办律师（对接联络人），罗磊、罗易、吕威、颜咏、罗之华、袁李律师作为项目协办律师。

2.服务期间，对接联络人以坐班制形式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乙方全年坐班服务共计不超过60个工作日。坐班期间重点服务甲方承办的大型活动和重要专项工作，应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内部管理制度，具体时间地点安排由双方协商。

三、服务团队及人员要求

乙方指派的常年法律服务团队律师均应为乙方本单位人员，项目负责人应具备至少10年以上律师执业年限（执业年限以律师执业证为准），负责团队统筹、协调等工作，对接联络人应具备至少3年以上律师执业年限（执业年限以律师执业证为准）。

四、其他约定

（一）乙方在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得更换服务团队律师，乙方因故确需更换，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更换理由，经甲方同意后予以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律师或者解除合同。

（二）服务团队律师在履行常年法律服务职责期间承担下列义务：

1.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漏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2.不得利用在履行常年法律服务职责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牟取利益；

3.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服务团队律师与所承办的业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回避。

（三）乙方及其指派的常年法律服务团队应对提供的有关各项法律服务及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乙方承诺：合同期满后二年内，不得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提供不利于甲方的诉讼及非诉讼法律服务。

五、验收方式及标准

1.验收组织单位：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验收标准：合同执行完毕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对乙方的完成情况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本合同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单格式详见附件1）。如验收达不到相关规定要求的，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则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对甲方造成一定的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由甲方付款。

(一)乙方按采购合同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提交项目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资料、影像资料等)且项目验收完成后,乙方提供应付金额足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支付全部应付金额。

(二)乙方确认下列账户为收款账户:

户名:上海中联(重庆)律师事务所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化龙桥支行

银行账号:114474410969

七、履约保证金

乙方需按以下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金额:合同金额的5%;

缴纳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前;

缴纳方式:乙方应当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履约保证金;

甲方指定保证金收取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重庆渝中支行

银行账号:083944120100304118868

付款时注明:“CQCBJQ2401-022项目履约保证金”

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退还手续,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不予退还情形:出现四次服务质量审核不达标的。





若乙方未按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乙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甲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甲方可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八、违约条款

(一)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内容的,每延后1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延后时间累计达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二)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的工作效果进行审核。出现一次审核不达标的,甲方予以口头警告;出现两次不达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出现三次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p>九、保密要求</p> <p>乙方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对所获悉的所有项目内容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公布、不得转交给第三方。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详见附件2），若有违反按保密协议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将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p>	
<p>十、不可抗力</p> <p>因相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取消或延期或调整的，或因客观原因致使合同无法订立或订立后因无法履行而解除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p>	
<p>十一、知识产权</p> <p>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或索赔。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p>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p>	
<p>十二、其他约定事项</p> <p>（一）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和承诺以及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p> <p>（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p> <p>（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p> <p>（四）其他：除非事先以书面通知的形式更改，本合同尾部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件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发出的信件，自信件交邮之日起三日内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或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生方正确填写地址并寄送当日视为送达。</p>	
<p>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云杉南路12号 联系电话：(023) 63895283 授权代表：</p> 	<p>乙方：上海中联（重庆）律师事务所 地址：重庆渝中区华盛路7号 电话：(023) 63631830 授权代表：</p> 
<p>备注：</p>	

签约时间：2024年4月30日

签约地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附件 1

重庆市经济信息委验收单	
处室名称:	
采购类别: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验收金额: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主要服务内容	执行情况
(一) 服务内容	
(二) 服务方式	
(三) 服务团队及人员要求	
(四) 其他约定	
成交供应商名称 (盖章)	成交供应商签字: 时间:
使用处室验收意见 (盖章)	验收人签字: 时间:
其他参与处室验收意见 (若有)	验收人签字: 时间:
备注	

信
★
重庆)律
缝

附件 2

保密协议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上海中联（重庆）律师事务所

在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4 年常年法律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磋商及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已向乙方披露或乙方将/已从甲方知悉保密信息。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特就保密事宜签订本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保密资料的范围

1. 保密资料指在协议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由甲方或其授权代表以文字、图纸或任何其他形式透露给乙方，或者乙方以任何其他形式从甲方获取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资料。

2. 任何包含保密资料的手册、说明、报告、图纸、信函、电传、电子邮件和其他资料或载体，均视为保密资料。

3. 在甲方告知乙方时，已经是公开资料的，不是保密资料。

第二条 保密义务的内容

1. 乙方应对任何保密资料保密并促使、监督其雇员对保密资料保密。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关于保密资料存在的信息或为第三方使用、复制保密资料或以任何形式了解保密资料的内容提供便利。

3. 除为合同的履行外，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条 保密对象

保密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其关联公司及其相关人士。相关人士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所属集团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咨询者、代理人、顾问等。

第四条 保密期限

乙方应在职责范围内对所接触的甲方资料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因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五条 其他

1. 任何保密资料的版权，除有明确规定外，都归甲方所有。

2. 当合同履行完毕或被解除时，乙方应立即将保密资料归还给甲方。不能归还的，应在按照甲方的要求或者在甲方指定人员的监督下将其销毁。

因履行合同的需要或根据本协议，保密资料需要为第三方所知时，乙方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确保第三方签署一份与协议中的保密义务相等的保密承诺书。

4. 如乙方未按上述条款所述义务保密从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而受到的索赔、支出、法庭或仲裁庭或任何其它监管机构作出的处罚。

5.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联系人：
电话：

签章日期：2024年4月30日



乙方：上海中联（重庆）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
电话：

签章日期：2024年4月30日

